



#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

## 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100.1.11)



編印單位：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40402 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電 話：(04)22053366 轉 1150, 1155  
網 址：[www.cmu.edu.tw](http://www.cmu.edu.tw)

# 簡章目錄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	2
諮詢服務一覽表 .....	2
壹、報考資格 .....	3
貳、招生名額 .....	3
參、修業年限 .....	3
肆、報名方式 .....	3
伍、報名日期、時間及流程 .....	3
陸、繳費金額、時間及方式 .....	4
柒、應繳資料及裝寄 .....	5
捌、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5
玖、考試日期及地點 .....	6
拾、成績複查 .....	7
拾壹、錄取標準 .....	7
拾貳、放榜 .....	7
拾參、註冊入學 .....	8
拾肆、考生申訴 .....	8
拾伍、注意事項 .....	8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圖 .....	10
附錄二：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Q&A .....	11
附錄三：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3
附錄四：中國醫藥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	16
附錄五：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	17
附錄六：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	19
附件一：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21
附件二：外國學歷切結書 .....	22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	23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	24
附件四：考生申訴書 .....	25
附件五：本校台中校區平面配置圖 .....	26

## 中國醫藥大學100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00年1月20日(週四)起
<b>報 名</b> (一律網路報名ATM轉帳)	1. 上網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2碼) 100.5.9(週一)上午9:00起 ~ 100.5.13(週五)下午3:00止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報名費: 100.5.9(週一)上午9:00起 ~ 100.5.13(週五)下午3:30止 3. 網路填表及列印表單: 100.5.9(週一)上午9:00起 ~ 100.5.13(週五)下午6:00止 4. 繳交應繳資料: 100.5.9(週一)~ 100.5.13(週五) 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上班時間內)
寄發准考證	100.6.10(週五)
網路公告筆試試場	100.6.24(週五)
筆試日期	100.6.26(週日)
公布選擇題答案	100.6.26(週日)晚上8時
對答案提出申請釋疑時間	100.6.27(週一)~28(週二)中午12時止
寄發成績單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00.7.8(週五)
成績複查截止	100.7.13(週三)
考生申訴截止	100.7.18(週一)
放榜&寄發錄取通知單	100.7.22(週五)
正取生註冊日	100.8.29(週一)
備取生遞補	遞補作業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截止

###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總機：(04)22053366 網址：http://www.cmu.edu.tw		
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1150
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1133
學 雜 費	會計室	1037
就學貸款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230
住 宿	學務處生輔組	1210
課程、實習	學士後中醫學系	3201

## 壹、報考資格

-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 二、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貳、招生名額

100 名

## 參、修業年限

修業五年（含西醫見習、中醫實習各一年），至多得延長二年。

## 肆、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 二、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除不寄發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 伍、報名日期、時間及流程

- 一、報名日期：100.5.9(週一)起至 100.5.13(週五)止。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報名流程如下：（可參閱簡章附錄一報名流程圖）

步驟 1	<b>1.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2 碼）： 100.5.9 上午 9:00 起至 100.5.13 下午 3:00 止</b>
	進入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cmu.edu.tw">http://www.cmu.edu.tw</a> ）招生資訊/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查分系統/100 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系統
步驟 2	<b>2.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00.5.9 上午 9:00 起至 100.5.13 下午 3:30 止</b>
	到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報名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轉帳 30 分鐘後→再進入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查分系統/100 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系統→查詢轉帳是否成功
步驟 3	<b>3.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上傳數位相片：100.5.9 上午 9:00 起至 100.5.13 下午 6:00 止</b>
	若轉帳成功→依系統畫面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數位相片（上傳之相片為報名正、副表上相片之用） ※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輸入 100 年 9 月底前郵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及寄發各項資料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 <b>請注意！相片格式如下：（若格式不符合下列規定，將無法完成 步驟 3→步驟 4→步驟 5 之報名流程）</b> (1) 一年內所拍攝。 (2)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3)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4)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5) 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或截取日常生活照，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 70~80%。 (6) 像素介於「330px~400px」之間，檔案大小 100KB 內，檔案類型副檔名為.jpeg 或.jpg 格式儲存。 可參考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cmu.edu.tw">http://www.cmu.edu.tw</a> ）/招生資訊/學士後中醫學系/簡章下載/相片修改範例說明。
步驟 4	<b>4. 列印報名正表、副表、證件黏貼表、專用信封封面： 100.5.9 上午 9:00 起至 100.5.13 下午 6:00 止</b>
	確認報名各項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正表、報名副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步驟 5	5. 繳交應繳資料：100.5.9 至 100.5.13 止（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B4 或 A3 信封上</li> <li>* 將所有報名應繳資料裝入信封內郵寄或親自送交本校招生組</li> </ul>
<b>資料繳寄後，可由網路報名系統進行查詢【資料收件與否】及【報考資格審核結果】</b>	

二、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完成步驟 1~步驟 5 流程，方為完成報名手續，如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三、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盡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電洽：(04) 22053366 轉 1150、1155 教務處招生組。

## 陸、繳費金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整，繳交後概不退還。

二、報名繳費時間：100.5.9 上午 9:00 起至 100.5.13 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一律 ATM 轉帳繳費

（一）繳費說明：

1. 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 (1) 將金融卡插入 ATM
  - (2)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3) 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4) 選擇「非約定帳號」
  - (5) 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2 碼)
  - (6) 輸入轉帳金額(2,800 元)
  - (7)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轉帳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考人身分證字號及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如可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4. 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參考簡章附錄二「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Q&A」後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TEL：04-22053366 轉 1150、1155）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傳真號碼：

04-22057895) → 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約 1~4 小時) → 通知考生審核結果 → 審核通過者即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1.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簡章附件一)。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柒、應繳資料及裝寄

※ 所有應繳資料應一次繳齊，資料裝寄前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齊全。

### 一、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正表 報名副表	(1) 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2) 正表、副表上面均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學經歷證件黏貼表	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將下列學經歷證件及男性考生兵役證明黏貼在表上	
	學士(含)以上 畢業者	學位證書影本
	學士(含)以上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備註：請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及僑民者免附。 (4) 外國學歷切結書(簡章附件二)。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兵役證明	(1) 已退伍或免服兵役：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 (2) 現役軍人：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及部隊長出具可在 100.9.1(含)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期證明書」正本。 (3) 軍事機關現職人員：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及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之證件。

※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畢業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所有報名相關證件正本。

### 二、裝寄：

- (一) 將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A4 或 B4 大小之信封上面，信封內裝報名正、副表及報名相關學經歷等資料。
- (二) 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將資料直接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上班時間內)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捌、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考生若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將於 100 年 6 月 10 日(週五)寄發准考證，為防掛號郵件無人簽收延誤時機一律以限時信件郵寄，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收取。(准考證寄發查詢電話：04-22053366 轉 1150、1155 教務處招生組)。
-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教務

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於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及工本費壹佰元整，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考試當天請至試務中心辦理）。
- 四、准考證背面不再列印「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考生自行詳閱本簡章附錄三「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五、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六、考生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應考，違者依「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 玖、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0.6.26（週日）
- 二、考試地點：100.6.24 網路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公告）
- 三、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100.6.26（週日）上午			100.6.26（週日）下午		
8：20	8：30—9：50	10：30—11：50	1：20	1：30—2：50	3：30—4：50
預備	國文	化學	預備	英文	生物學

### 四、考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可攜帶進入試場之物品為：准考證正本、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及文具（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手提袋、背包及飲料等不可攜入試場，一律置於考場外之臨時置物區；考生物品遺失本校不負保管之責，故請考生不要攜帶貴重物品赴考。
- （二）本學年度各科考試選擇題部分採用電腦閱卷，電腦答案卡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若未按規定劃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拭乾淨，並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非選擇題部分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答案卷，並按試題卷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簡章附錄三「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四）各考試科目總分皆為一百分。
- （五）化學（含普通化學、有機化學）。
- （六）各考科皆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招生考試注意要點」（簡章附錄四）之規定，若因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本校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則將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退費。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總機（04-22053366）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 五、網路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00.6.26（週日）晚上八時（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後中醫學系/考古題）

## 六、試題參考答案釋疑：

- (一) 對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最遲於 100.6.28 (週二) 中午十二時前，以 E-mail 或於上班時間親送書面(須繳附電子檔)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釋疑。
- (二) 提出釋疑者，需詳附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及佐證資料(需包含教科書書名，出版年或版次及頁次，出版公司，補習班之講義不可使用)，無前述資料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 (三) E-mail：[adm21@mail.cmu.edu.tw](mailto:adm21@mail.cmu.edu.tw)
- (四) 以 E-mail 方式者，請務必來電(04-22053366 轉 1150、1155)，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mail 信件。

## 拾、成績複查

### 一、100.7.8 (週五) 寄發成績通知單(限時郵寄)並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查分系統/100 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查分系統)

### 二、複查期限：100.7.13 (週三) 前(郵戳為憑)

### 三、複查方式：

請於複查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將下列資料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一)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簡章附件三；查覆表正、背面請用單張 A4 紙雙面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 25 元郵票。)
  - (二) 成績單影本
  - (三) 每科複查費壹佰元整郵政匯票(抬頭書名：中國醫藥大學)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到考生成績複查申請後，即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簡章附錄五)規定，進行複查成績作業。
-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答案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卷(卡)，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拾壹、錄取標準

- 一、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成績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但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國文、生物學、化學、英文**之順序次第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拾貳、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0.7.22 (週五)
- 二、公布方式：
  1. 錄取榜單網路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後中醫學系/錄取榜單)。

2. 正取生本校註冊組會郵寄「錄取通知單」，請正取生特別留意信件（註冊組連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133）。

## 拾參、註冊入學

- 一、有關錄取生之繳費及註冊相關事宜，本校註冊組將另行通知。
- 二、正取生應依本校註冊組規定之註冊日期，攜帶「錄取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學歷相關證件」、「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書」等正本證件至本校繳驗及辦理註冊入學。逾時未辦理註冊及繳驗證件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以備取生遞補之。
- 三、備取生遞補：  
正取生遇有缺額時，本校將以書面及電話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收到遞補通知應依規定之日期，攜帶「遞補錄取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學歷相關證件」、「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書」等正本證件至本校繳驗及辦理註冊入學。逾時未辦理註冊及繳驗證件者，本校將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之，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截止。
- 四、錄取之學生，若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令退學」。

## 拾肆、考生申訴

-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至 100 年 7 月 18 日（週一）前，填具考生申訴書（簡章附件四）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伍、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輸入 100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投遞或連絡而權益受損。
- 二、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寄出（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報考應繳資料，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及資料概不退還。
- 三、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及兵役證明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正本。

- 四、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名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名資格不符者除不寄發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
- 五、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備註：請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及僑民者免附。
  - (四) 外國學歷切結書（簡章附件二）。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
- 六、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並經教育部駐港代表蓋印之肄業證明，始得報名。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須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註冊入學。
- 七、已服完兵役之男生，或特殊身分考生皆無任何優待之規定。
- 八、不辦學分抵免，採統一課程。
- 九、凡視覺、語言、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報考時請慎重考慮。
- 十、尚未取得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日繳驗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因參加暑修以致於無法於註冊日取得學位證書者，須於 100 年 9 月 10 日前繳驗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已註冊之入學資格。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而錄取者，一經查覺，即撤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十三、錄取生所繳交（驗）之全部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覺，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消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其本人應負法律責任。
- 十四、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如經查覺未經本校同意但具雙重學籍，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十五、錄取生畢業前英語能力鑑定之要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經錄取考生，必須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依照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七、為培育中醫專業人才，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畢業後，限參加「中醫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得參加「醫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十八、簡章未訂之處，一切皆依相關法規辦理。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0.5.9 上午 9:00～100.5.13 下午 6:00 止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

1. 進入本校首頁 (http://www.cmu.edu.tw) /招生資訊/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查分系統/100 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系統
2.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E-Mail⇒設定密碼
3. 網路報名取得轉帳帳號時間至 **100.5.13 下午 3:00 止**

至各金融機構之提款機進行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轉帳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00.5.13 下午 3:30 止**

30 分鐘後

輸入報名資料  
上傳數位相片

1.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數位相片。
2. 請依照簡章第 4 頁報名流程步驟 3 之相片格式規定上傳數位相片。
3. 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不要自行造字，並於列印出之正、副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畢業學校名稱請輸入學校名稱代碼 (參照附錄六)
5. 填寫報名資料至 **100.5.13 下午 6:00 止**

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各項報名資料時，請小心謹慎，報名資料核對無誤後，按列印按鈕後，即無法再修改內容。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  
1. 報名正表  
2. 報名副表  
3. 證件黏貼表  
4.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 報名正、副表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經歷證件浮貼在「證件黏貼表」上面
3. 繳交之報名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下方注意事項第一點之序號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 B4 或 A3 大小信封內。
4. 列印正、副表、證件黏貼表及專用信封封面時間至 **100.5.13 下午 6:00 止**。

郵寄 (或親自送交)  
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請於 **100.5.13** 前郵寄本校 (郵戳為憑) 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一律不退還。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1. 【報名資料收件與否】  
2.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本校依收到之考生報名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0.6.10** 寄發准考證。

## ATM 轉帳注意事項：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3. 各金融機構自95年3月1日起全面停止「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4. 使用ATM辦理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自94年6月1日起單日轉帳限額更改為3萬元，請考生繳費時特別注意！若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3萬元者，則該日已無法再進行ATM轉帳繳費。
5. 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6.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008、報名費轉帳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7. 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8.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9. 每個考生只有一個唯一的轉帳帳號，轉帳成功後，就無法用同樣轉帳帳號再做第二次轉帳。
10. 轉帳金額比如是2800，有考生輸入2817，多此一舉自己把手續費加上去了，當然就轉帳失敗，因為有限定金額要完全相符才能轉帳成功。

## ATM轉帳繳費Q&A

### Q1：我到ATM轉帳，但一直無法執行轉帳，為什麼呢？

- Answer：**
1. 部份舊格式金融卡或校園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例如第一銀行、台灣企銀、中國國際商銀86年以前發出的金融卡須另外申請轉帳功能)；
  2. 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3. 「磁條金融卡」自95年3月1日起全面停止跨行轉帳功能(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4. 「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3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功能。
  5. 請向您的開戶銀行詢問您持有的卡片是否有轉帳功能，或請嘗試以其他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做轉帳繳款。

### Q2：在ATM轉帳，畫面顯示帳號錯誤，該怎麼辦？

- Answer：**可能您誤鍵了「報名費轉帳帳號」，請再查驗一下「報名費轉帳帳號」是否抄錄正確或您操作時是否按錯了號碼，並請您重新再到ATM操作一遍。

### Q3：ATM轉帳後如何確認繳費是不是成功？

**Answer：**您可先看ATM交易明細表內容，如帳戶餘額沒有扣帳或「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持華南銀行金融卡在華南銀行的自動櫃員機轉帳免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者，表示繳費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費，另外繳費失敗時也可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並比對背面的說明以確認失敗原因。

**Q4：ATM轉帳交易明細表需不需要留存呢？**

**Answer：**ATM交易明細表是該筆轉帳交易的收據，請檢視明細表內容並確認該筆轉帳交易是否扣帳成功，並請保留至確認入帳。

**Q5：ATM交易至一半時突然斷線，該怎麼辦呢？**

**Answer：**跨行線路斷線時，請檢視交易明細表是否已扣帳，並向銀行詢問何時可恢復連線，建議您可稍待再次轉帳，另外提醒您，銀行的ATM在每個營業日下午3點半到5點鐘之間為各銀行帳務日劃分點，有部份的機器會因結帳或換鈔中會有片刻暫停服務或斷線，您可到另一家銀行的ATM試試看。

**Q6：在ATM轉帳了，但查詢入帳時卻沒有入帳，該怎麼辦呢？**

**Answer：**入帳資料約30分鐘更新一次，您可稍待再試一次或您可先查證交易明細表是否扣帳成功。

**Q7：什麼時間點才能在ATM轉帳呢？**

**Answer：**ATM提供24小時的服務，而且全國共2萬多台的ATM，普及率和方便性大於其他轉帳通路，不過考生應注意，繳款作業須於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內完成。

**Q8：我沒有金融卡，也可以使用ATM轉帳繳款嗎？**

**Answer：**ATM繳款不一定要使用考生本人之金融卡，您可使用任何一張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父母或其他家人的)，輸入您的「報名費帳號」及繳款金額一樣可以完成繳費。

**Q9：為什麼「報名費轉帳帳號」及程序無誤但一直無法存入？**

**Answer：**每一組「報名費帳號」限制只能繳款一次，一但繳款入帳完成後，即無法再行繳款，有可能您的家人或朋友已幫您繳過款項了，所以無法再重複繳款，或是您的帳號抄寫有誤，請再確認您的帳號是否正確。

**Q10：我的「報名費轉帳帳號」該如何取得？**

**Answer：**報名費轉帳帳號共計十二碼，請考生進入本校首頁 (<http://www.cmu.edu.tw>) /招生資訊/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查分系統/學士後中醫學系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E-Mail帳號⇒自設密碼，即可取得。

**Q11：繳款問題可以詢問那些單位？**

**Answer：**如果已確認過上述各項可能的原因，而又不知為什麼無法繳款時，請於上班時間內電洽：(04) 22053366轉1150、1155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年1月6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94年12月2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1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
  - 三、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

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 以供查驗，考生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或補辦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二、未攜帶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卡)、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該科以零分計。
- 二、無故汙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或用鉛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違答案卡上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

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五分。

第十五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試題張數不足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應繳交答案卷(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招生委員會權益者，本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100年1月11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94年10月18日台技(二)字第0940132982C號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 空襲、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
- 三、本校所舉行之各項招生考試，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 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 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 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有上述情事時，如需停止考試，將由本校另行公布考試日期。延期考試之決定，原則上至遲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於媒體播報。
- 四、考試開始前或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該一節科目，應即停考，已考者各考生應將試卷、試題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概由監試老師收回，當日未完成之各節考試一律由試務承辦單位擇期舉行。
- 五、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
- 六、因空襲警報停考之各科目，其補考或重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本校網頁公布及通知媒體播報。
- 七、根據本要點第三條之延期考試相關決定，由各項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邀請部分招生委員會委員與試務相關人員與會議定之。
- 八、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94年01月06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98年12月09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及回郵信封。
-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 一、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
  - 二、重新評閱答案卷
  - 三、提供參考答案
  -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答案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准考證號碼無訛後，先檢查是否有漏閱、漏計分之情形後，重新逐題核對答案卷內各子題小計及各大題分數加總後，是否與卷面總分相符，並核對答案卷所載分數是否有登錄錯誤，且與考生成績清冊及考生成績通知單是否相符，覆知考生。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誤後，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又以人工校閱一次，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 三、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时，應將其原因覆知。
  - 四、若有審查及口試成績，須調閱各審查評分表及口試評分表詳實查核，並核對是否有加總或登錄錯誤。
  - 五、複查答案卷（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答案卷（卡）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

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答案卷（卡）漏評、答案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它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35	台南藝術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03	台灣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16	陽明大學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0022	台灣科技大學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023	雲林科技大學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43	勤益科技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04	台灣師範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0012	台灣海洋大學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0009	中山大學	0029	台灣藝術大學	0024	屏東科技大學	0038	新竹教育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111	台灣體育學院	0136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08	中央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40	屏東教育大學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13	中正大學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0001	政治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039	玄奘大學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004	中原大學	1059	立德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07	交通大學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05	成功大學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0018	嘉義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017	實踐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0015	彰化師範大學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21	暨南國際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0144	臺灣戲曲學院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45	臺灣體育學院(台中)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0019	高雄大學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0006	中興大學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14	高雄師範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0034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0031	宜蘭大學	0026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47	高雄餐旅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140	高雄餐旅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0137	台中技術學院	1058	明道大學	0027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42	澎湖科技大學
0039	台中教育大學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017	台北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M009	國防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001	東海大學	M104	國防醫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0025	台北科技大學	0020	東華大學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93	法鼓佛教學院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14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A01	空中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37	台北教育大學	M003	空軍官校	0002	清華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028	台北藝術大學	0041	花蓮教育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0046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0033	虎尾科技大學	M001	陸軍官校	0032	聯合大學
0118	台北護理學院	0048	金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0030	台東大學	0143	金門技術學院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44	體育大學
0036	台南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6666	國外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013	華梵大學	9999	未列大學

# 中國醫藥大學

## 100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 <b>04-22057895</b> )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等各項證件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別：學士後中醫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國醫藥大學

## 100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覆查後得分（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p>一、複查期限：100 年 7 月 13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p> <p>二、查分規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國醫藥大學」。</p> <p>三、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查分規費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 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p> <p>四、申請表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確實填寫，並貼足郵資 25 元，以供掛號信件回覆。</p>		

100 學年度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請貼  
25 元郵票

掛號函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君收



# 中國醫藥大學 台中校區平面配置圖

中正公園暨附設大型地下停車場

